

合同编号: GCZX-2024-008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东莞市蓝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蓝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东莞水乡功能区110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基本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2. 项目地点：东莞市

3. 服务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批准的批复文件。

(1) 乙方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编制的《报告表》的技术质量应满足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若有多个要求的，以对乙方较严的要求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相关技术要求有所变化，乙方应无条件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40日内，乙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含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工作，并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获得批准通过的批复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若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情况，乙方需在收到资料 3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列明缺漏、错误的文件，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和列明情况的，视

为乙方已收到完备、无误的所有资料。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基础资料包括：

- (1) 项目的基础资料、企业营业执照；
- (2) 拟采用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措施；
- (3) 其他可能需要提供的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 (2) 配合进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
- (3) 安排至少一名专门人员和乙方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咨询工作的进行。

3、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4、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向甲方反馈。

(二) 乙方

1、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文件。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需派有经验和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到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4、对甲方交予的资料妥善保管，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项目成果。

5、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范围内由乙方所完成的成果或阶段性文件等与执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另外，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挪作他用或准许他人使用。

四、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费为：暂定为人民币 5499.99 元（大写：伍仟肆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含税。最终费用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按《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 80% 计取，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暂定价且不能超出概算批复的专项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最终的结算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知识产权费、税费、咨询费等乙方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获得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文，甲方自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及等额有效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确认的结算款。甲方办理结算款支付手续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逾期付款。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

4.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技术要求，进行本项目的环评服务。需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并获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报告表批准通过的批复文件才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报价文件、用户需求书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7日内重做，因此导致乙方延迟完成的，按照本条第2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重做或重做后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包括未按期完成修改和调整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违反国家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违约的，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甲方发出书面整改要求后，乙方未在要求的期限内有效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实施本合同的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第三方报价高于本合同总价的，价差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进行环评咨询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进行环评咨询工作的，根据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外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如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被解除或终止，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本专项价格20%

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费用根据甲方同意使用的成果据实结算，具体金额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高于甲方审核应付费用的，乙方应退回多收取的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损失、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送达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乙方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乙方收件人杨准坤，收件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69 号 610 室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 69 号 610 室，联系电话 18024350869，邮箱 /。乙方变更送达信息的，需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乙方承担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附件 2: 银行账户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专供签署)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经办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月11日

乙方：东莞市蓝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9号6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中心支行

开户名：东莞市蓝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0010190010042799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401100777

东莞市蓝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水乡功能区 110 千伏进太乙牵线迁改工程环评报告表编制(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002MB2D1904923122907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玖圆玖角玖分(¥5,499.99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01月10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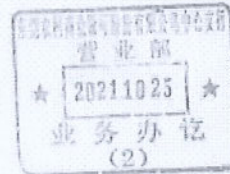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东莞市蓝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80010190010042799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晓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20132805101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BARXX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详细
登记、备案、许可、基
础信息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名称 东莞市蓝源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阳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清城段69号610室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装备、水(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技术咨询及测试；园林绿化；环保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所登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提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国家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西
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年10月1日